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注意到科学技术合作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的发展，认为有必要为发展这种合作奠定长期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双方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并共同确定这种

合作的具体方向和领域。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应基于缔约双方相互分担的义务和均等的贡献及利益，并与其资源和可能相适应。

## 第 二 条

依据本协定缔约双方的合作可包括：

- 一、交换科学技术团组、学者和专家；
- 二、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产品和材料的样品，专有技术和许可证；
- 三、组织科学技术研讨会、学术会议及展览；
- 四、进行共同研制及交换研制成果；
-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方式。

##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将鼓励和促进两国的政府机构、大学、科学研究中心、研究所、私人公司和其他组织签订直接的合同和确定有关的合作。

二、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国家机关和全权机构可签订科技专项领域内实施合作的相应的协议。根据具体情况，此协议可涉及不同的合作范围、设备和基金的转交手续及其应用，或其他相应的问题。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务、财务和法律问题应在依照两国现行法律签订的单独协议和合同基础上予以解决。

## 第 五 条

在特定条件下，如缔约双方同意，第三国的学者、技术专家和国家机构或国际组织可以自费参加本协定范围内的项目和

计划。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指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学与新工艺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缔约双方成立中哈科技合作工作组，负责协调和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第 七 条

一、缔约一方必须协助另一方相应人员的出入境和在本协定范围内有关项目、计划所需设备的进出。

二、缔约双方必须全力保证为实现本协定范围内科技合作所需材料、设备的免税进境。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保证，根据本协定双方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活动成果，未经双方正式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 九 条

本协定可由缔约双方相互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

如缔约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的条款时发生分歧，双方将以谈判协商的方式解决。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并不妨碍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尚未完成的工作的施行。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阿拉木图市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缔约双方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陈 棣

什科尔尼科夫

(签字)

(签字)